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04号

邢家南镇南于八村 [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占地翻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12月未经批准占用高阳县晋庄镇野王村村北集体土地1178.93平方米翻建库房，翻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1178.93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野王村村道，西至 [REDACTED] 厂房，南至鑫诚厂房，北至野王村村道，经比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178.93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共计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129682.3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 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